

#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91执37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102二层203、204、205及八、九、十、十九、二十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87589535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邹宏亮。

被执行人：林菊香，女，1970年1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8号百仕达花园中海苑19栋1A，身份证号码：362321197001101625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一棵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85717405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菊香。

被执行人：冼伯炜，男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身份证号码：E9112(6)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泰然云松大厦1-2层-2层011。

被执行人：牟丽娟，女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身份证号码：K733810(4)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泰然云松大厦1-2层-2层011。

被执行人：杜祥林，男，1966年4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滨新村68号楼6单元402

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20303196604163212。

被执行人：林金凤，女，1967年11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花园中海苑19栋1A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11196711133520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林菊香、深圳市一棵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冼伯炜、牟丽娟、杜祥林、林金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粤0391民初810号、（2020）粤03民终50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1月2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7168765.62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保全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冼伯炜、牟丽娟名下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皇岗海滨广场华明楼1层商场A（不动产证号：3000559291）；被执行人杜祥林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中心村西湖苑二期4栋复式B02（不动产证号：6000376735）的房产，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，评估结果分别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7295828.8元、5975300.24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

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冼伯炜、牟丽娟名下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皇岗海滨广场华明楼1层商场A（不动产证号：3000559291）；被执行人杜祥林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中心村西湖苑二期4栋复式B02（不动产证号：6000376735）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吕豫军
审	判	员	朱伦攀
审	判	员	王重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刘开峰
---	---	---	-----